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索引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

| 答复编号 | 问题编号 | 委员姓名 | 总目 | 纲领 |
|-----------------------|------|------|----|------------------|
| JA001 | 4052 | 石礼谦 | 80 | - |
| JA002 | 1181 | 何俊仁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03 | 1182 | 何俊仁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04 | 1183 | 何俊仁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05 | 3977 | 何俊仁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06 | 5367 | 陈志全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07 | 5583 | 张国柱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08 | 7271 | 张国柱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09 | 3252 | 郭荣铿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0 | 3253 | 郭荣铿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11 | 4907 | 郭荣铿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2 | 6045 | 张超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3 | 7163 | 张超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4 | 4489 | 梁国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5 | 4490 | 梁国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6 | 4491 | 梁国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7 | 4492 | 梁国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8 | 4493 | 梁国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19 | 4494 | 梁国雄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20 | 4495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1 | 4496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2 | 4497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3 | 4498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4 | 4499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答复编号 | 问题编号 | 委员姓名 | 总目 | 纲领 |
|-----------------------|------|------|----|-------------------------------------|
| JA025 | 4500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6 | 4501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7 | 4502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8 | 4503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29 | 4504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30 | 4505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31 | 4506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32 | 4507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33 | 4508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34 | 4509 | 梁国雄 | 80 |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 JA035 | 2122 | 梁耀忠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36 | 1755 | 廖长江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 JA037 | 0808 | 谭耀宗 | 80 |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05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表示，非首长级职位会在2017年3月31日增至1 696个，增幅为49个。请告知本会上述新职位的工作性质、职级及薪金。

提问人：石礼谦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8)

答复：

司法机构拟净增设49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 目的 | 职位数目 | 职级 |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
|--|------|---|-------------|
| 为日后的西九龙法院大楼 (新的西九龙裁判法院 (将取代现有的荃湾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审裁处都将集中于此) 增设的法庭及新措施提供所需的支援 | 22 | 1 一级会计主任 1 法庭一级传译主任 2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2 文书主任 1 司法书记 11 助理文书主任 3 文书助理 1 二级工人 | 722万 |

| 目的 | 职位数目 | 职级 |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
|--|---------------------|---|---------------|
| <p>为新措施提供支援，其中包括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全面实施新的编案安排；当按照「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研发的新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施行后，对其开始进行维修保养的工作；以及为司法机构制定及实施长远的办公地方使用策略</p> | <p>21 (净增加)</p> | <p>1 总行政主任 1 高级建筑师 <i>删除1个高级建筑师职位以作抵销</i> 1 高级行政主任 1 系统经理 1 助理电脑操作经理 1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高级电脑操作员 4 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1 文书主任 7 助理文书主任</p> | <p>1,091万</p> |
| <p>加强现有服务，例如：加强支援，以应付日渐增加的工作量等</p> | <p>6</p> | <p>1 二级行政主任 1 司法书记 3 助理文书主任 1 文书助理</p> | <p>174万</p> |
| <p>调整职位的职级以应付运作上的需要</p> | <p>0 (净增加)</p> | <p>3 文书助理 2 二级工人 <i>删除5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以作抵销</i></p> | <p>3万</p> |
| <p>为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及档案存废工作提供持续支援</p> | <p>0 (净增加)</p> | <p>1 高级系统经理 1 总司法书记 1 高级行政主任 2 系统经理 1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2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司法书记 4 助理文书主任 2 二级工人 <i>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i> <i>1 高级系统经理</i> <i>1 总司法书记</i> <i>1 高级行政主任</i></p> | <p>0万</p> |

| 目的 | 职位 数目 | 职级 | 薪级中点年 薪开支 (元) |
|----|----------|---|---------------------|
| | | 2 系统经理 1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2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 编制主任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司法书记 4 助理文书主任 2 二级工人 | |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8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5-16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者： 何俊仁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3)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5-16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 审裁处 / 法院 | 编制 | 职位数目 | 薪级中点年 薪开支* (元) |
|----------|----|--|----------------------|
| 土地审裁处 | 31 |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 1,930万 |
| 劳资审裁处 | 92 |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 4,940万 |

| 审裁处 / 法院 | 编制 | 职位数目 | 薪级中点年 薪开支* (元) |
|----------|----|--|----------------------|
| 小额钱债审裁处 | 54 |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32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 2,920万 |
| 淫褻物品审裁处 | 7 |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 440万 |
| 死因裁判法庭 | 14 |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 810万 |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8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2015-16年度，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寻求法律支援的诉讼人人数、资源中心的人手编制及修订预算开支。预计在2016-17年度，有关的诉讼人人数、人手编制及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4)

答复：

现提供2015及2016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 | <u>2015</u> | <u>2016</u> (预算) |
|----------|-----------------------|---------------------------------|
| 使用次数 | | |
|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 12 324 | 12 500 |
| 电话询问次数 | 3 223 | 3 300 |
| 网页登入次数 | 296 884 | 297 000 |
| | <u>2015-16</u> | <u>2016-17</u> (预算草案) |
| 开支约为 | 3,144,000元* | 2,756,000元** |
| 员工编制 | 6 | 6 |

* 所列数字为去年的预算数字，以便与另一栏的资料作比较。

** 预算开支有所减少，原因是相关人员退休后，由其他人员接任，预计薪金开支将有所减少。

应注意的是，为了维持司法机构的公正性，资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见。中心会就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的民事诉讼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并给予协助，但关于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除外。虽然司法机构政务处没有资料确定资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诉讼人，或是将进行诉讼的人，但我们相信他们很可能会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8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2015-16年度，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者： 何俊仁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5)

答复：

有关2015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 | 2015 |
|------------------------------------|------|
|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 259 |
|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 64 |
|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 47天 |
| (d)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 23 |
|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 77天 |
|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 77 |
| (g) 入禀司法复核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 52 |
|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 94天 |
|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 20 |
|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 126天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97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1. 为何土地审裁处的预算案件数目维持在4 740，与去年相若，「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在2016-17预算约比去年增加 $90/36=2.5$ 倍，司法机构政务长还表示：「其在二零一五年，这纲领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唯高等法院除外」？
2. 请解释其预计平均轮候时间延长2.5倍的原因。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2)

答复：

司法机构订立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时，会咨询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与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等。就土地审裁处而言，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和建筑物管理案件的目标轮候时间均为90日，租赁案件的目标轮候间则为50日。订立此等目标，目的在于表明就有关案件，可以合理地预期案件应可于目标时间内获得处理。即使司法机构在个别情况下能超越已定的目标，这并不代表司法机构有意把轮候时间延长至目标轮候时间。

过去两年，有关土地审裁处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轮候时间的数字如下：

| | 2014 (实际) | 2015 目标 | 2015 (实际) | 2016 目标 |
|----------|--------------|------------|--------------|------------|
| 上诉案件 | 25 | 90 | 36 | 90 |
| 补偿案件 | 37 | 90 | 63 | 90 |
| 建筑物业管理案件 | 30 | 90 | 36 | 90 |
| 租赁案件 | 22 | 50 | 28 | 50 |

虽然2015年不同类别案件的实际轮候时间较2014年为长，但它们均维持在所订目标之内。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实际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36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就过去1年，提供以下资料：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审裁处分别就出版前及出版后评定为第I类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类 — 不雅、以及第 III 类 — 淫褻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有多少个案提出了复核聆讯，当中维持或更改了评级的个案数目为何？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 陈志全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25)

答复：

- (1) 于2015-16年度，淫褻物品审裁处的编制 (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 及开支约数如下：

| | 2015-16 |
|---------------------|---------|
| 编制 | 7 |
| 开支 (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 约为 | 525万元 |

- (2) 于2015年，经淫褻物品审裁处履行其法定的评定类别行政职能而分类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

| | 2015 | |
|-------------------------|-------------|----------|
| | 出版前 | 出版后 |
| 第I类 (非淫褻亦非不雅) | 73 | 0 |
| 第II类 (不雅) | 195 | 0 |
| 第III类 (淫褻) | 555 | 0 |
| 总计 | 823 | 0 |

2015年的评定类别案件中有5宗复核案件，其结果如下：

| 复核案件数目 | 物品种类 | 结果 |
|--------|-------|---------|
| 5 | 漫画书封底 | 确认为第II类 |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存放了提交予审裁处作行政性质的类别评定的物品，其于2015年的使用率为6次，而被查看的物品总数为17件。

淫褻物品审裁处有1名助理文书主任，负责为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储存库提供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其职责包括整理剪报、档案管理及存档、协助淫褻物品审裁处的主管人员作出后勤安排及与审裁委员联系、为访客提供后勤支援服务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上述的助理文书主任在2015-16年度的开支约数如下：

| | 2015-16 |
|-------------------|----------------|
|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 292,392元 |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58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1. 请提供下列个案的统计数字：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 | | | | |
|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 | | | | |
|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 | | | | |
| i. 涉及儿童管养令及探视令的个案数字 | | | | | |
| 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要求社会调查报告的个案数字 | | | | | |
| i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进行法庭聆讯的个案数字 | | | | | |
| iv. 其中发出独有管养令的数字 | | | | | |
| v. 其中发出共同管养令的数字 | | | | | |

| | | | | | |
|------------------------------|--|--|--|--|--|
| vi. 其中发出分权令的数字 | | | | | |
| c. 提出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诉讼(与离婚诉讼无关)的数字 | | | | | |

提问人：张国柱议员（议员问题编号：758）

答复：

问题(a)、(a)(i)及(b)项下的资料如下：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 22 543 | 23 255 | 22 960 | 21 980 | 21 467 |
|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 177 | 234 | 235 | 230 | 235 |
|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 19 597 | 21 125 | 22 271 | 20 019 | 20 075 |

* 这些是据司法机构所知的数字。有些诉讼人可能选择不经司法机构转介而直接与私人执业调解员联络。

至于(b)(i) – (vi)及(c)项，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727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一般而言，法庭传译员须要具备什么学历及资格？如何评估传译员的少数族裔语言能力，以及监察他们的服务质素？会否收集对传译服务的意见及问卷？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764)

答复：

1. 司法机构备有一支全职法庭传译主任核心团队，主要提供与法院程序有关的中英文传译及翻译服务。部分全职法庭传译主任亦提供普通话及数种中国方言（即广东话以外的方言）传译服务。全职法庭传译主任是司法机构职员。

2.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的基本职级（即法庭二级传译主任）的入职条件包括：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
- (b) 在综合招聘考试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中取得「二级」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
- (c) 在综合招聘考试的能力倾向测试中取得合格成绩；及
- (d) 能操流利中文（即广东话，如亦谙普通话者更佳）和英语。

应征者亦须通过翻译考试及传译口试。

3. 除了全职法庭传译主任核心团队之外，司法机构亦备存兼职传译员登记册，由兼职传译员提供与法院程序有关的外语传译及翻译服务。这些兼职传译员并非司法机构职员。

4. 如有要求于法庭提供外语传译服务，司法机构会安排兼职传译员提供有关服务。

5. 一般而言，要符合向司法机构登记为外语兼职传译员的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通晓有关外语；
- (b) 持有认可的大学学位或具备同等学歷；
- (c) 亦通晓英文或广东话；及
- (d) 通过入职笔试和口试。

司法机构通常会要求有关领事馆推荐所涉外语语文能力较佳的人士出任主考员。

6. 关于兼职传译员所提供的传译服务，司法机构间或收到法庭使用者的意见。此外，司法机构政务处兼职传译员办事处视察兼职传译员于法庭的工作表现，是相关工作表现管理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5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司法机构列出的不同种类案件的轮候时间，请告知本会：

(1) 在高等法院上诉庭的民事案件中，由申请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2015年的目标为90日，实际上需要112日，而高等法院原讼庭的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中，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更是严重不达标，2015年目标为120日，实际需要272日，请问不达标原因为何？

(2) 尽管不达标情况明显，但司法机构并无调整2016目标轮候时间，原因为何？司法机构有何措施确保能够达标？

(3)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司法机构则解释是由于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请问案件较前复杂原因为何？另外，较前复杂的案件属于什么类型案件？

提问者：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2)

答复：

(1) 高等法院数项案件轮候时间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是受到多项因素影响：

- (a) 整体而言，过去数年有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受到若干限制。此外，多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职位空缺仍未填补，令原讼法庭级别的实任司法人手短缺；

- (b) 就高等法院上诉法庭而言，根据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法院致力并优先考虑适时处理刑事上诉案件。实施相应措施后，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与目标时间一直维持于相近水平。尽管面对人手限制，整体而言，我们亦已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增调司法资源，令2015年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与目标时间的差距得以进一步收窄；及
- (c)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方面，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则因为案件较前复杂、再次排期案件及案件量大。司法机构关注并注意到，虽然司法机构已增调短期司法人手以处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审讯，但2015年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继续延长，并大幅超逾目标时间。为了更仔细检视有关情况以识辨是否有其他因由导致此问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于2015年底成立若干专责小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专责小组现正就处理刑事固定审期案件中案件及过程中各方持份者角色的不同范畴进行研究。有关研究现时进展良好。预期专责小组将于2016年得出较具体的结果及提出较具体的建议，以供咨询所有相关持份者之用。

(2) 订立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时，司法机构会咨询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与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时间等。司法机构已 / 将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

- (a) 我们一直致力改善司法人手情况。在2015年3月20日，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增设司法职位，包括3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及1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职位。上述所有新增的及其他现有的司法职位得以填补后，可望加强司法人员编制，以改善高等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
- (b)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机构已完成三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截至2016年1月6日，司法机构已作出合共16项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过往数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经验显示，此级别法院有招聘困难。司法机构已进行多项检讨以解决此问题，例如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和服务条件；及
- (c) 此等法官职位仍有待填补，我们已经及将继续任命暂委法官，以应付运作需要。

基于上述措施，我们认为，在高等法院人手情况得以解决前，对法院案件目标轮候时间不作出重大变更，是较为审慎而适当的做法。

- (3)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由于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以及涉及较多自辩的诉讼方。根据运作经验，由于较多传票案件涉及法律论点，因此处理该等案件所需的司法时间亦较长。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案件类别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5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在今年的财政预算中，在2016至2017年度有关机器、设备及工程的预算大幅增加267.8%，原因为各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请告知本会为何各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3)

答复：

在分目661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由2,603,000元增加267.8%至9,573,000元，主要是由于会在某些法院大楼会进行较多有关空调及其他小型工程项目，例如更换闭路电视系统及专用自动电话交换系统等拨款有所增加，以及由于该整体拨款的涵盖范围上限，如预算简介所载由200万元更新为1,000万元，而导致两项造价分别约为260万元及350万元的空调工程费用包含在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0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司法机构的服务表现，可否告知本会各类型案件由结案至法庭发出判词的平均所需时间：

| | 2013-2014年度 | 2014-2015年度 | 2015-2016年度 |
|--------------------------|-------------|-------------|-------------|
| 终审法院 - 申请刑事上诉许可 | | | |
| 终审法院 - 申请民事上诉许可 | | | |
| 终审法院 - 刑事案件 | | | |
| 终审法院 - 民事案件 | | | |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刑事案件 | | | |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民事案件 | | | |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司法复核案件 | | | |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刑事案件 | | | |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民事案件 | | | |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 | | | |

| | | | |
|----------------------|--|--|--|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司法复核案件 | | | |
| 区域法院 – 刑事案件 | | | |
| 区域法院 – 民事案件 | | | |
| 裁判法院 | | | |
| 其他 | | | |

提问者：郭荣铿议员（议员问题编号：62）

答复：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就2013年至2015年期间完成聆讯的案件方面，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截至2016年3月17日的情况如下：

| 法院级别 | 案件类别 | 于下述年份完成聆讯的 案件平均所需时间（天） ⁽¹⁾ |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民事上诉 ⁽²⁾ | 38 | 30 | 21 |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³⁾ | 111 | 116 | 48 |
| | 源自审裁处案件的 上诉及杂项上诉 | 29 | 37 | 23 |
| 区域法院 |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 55 | 85 | 42 |

备注：

- (1) 本表所列数字是实时的资料，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数字会在下一年年底时（即当在该年度内完结的案件大多已颁布判决书后）趋于稳定。此情况尤见于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完结的案件。
- (2) 司法机构并无就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上诉（包括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及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备存分项数字。
- (3) 司法机构并无就司法复核案件备存分项数字。此外，就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聆讯方面，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故本表所列数字并不涵盖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就终审法院的案件，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所有案件方面，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

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方面，根据过往18年所得的运作经验，通常于聆讯完成后约1个月内便会颁布判决书。

至于上诉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据运作经验，基于此等上诉的性质，大部分案件一般于聆讯完成后短时间内作出判决。

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审讯，由于裁决是由陪审团作出，故法庭不会颁布判决书。至于裁判法院上诉案件，根据运作经验，鉴于此等上诉案件的性质，法庭一般都会迅速作出判决。

关于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据相关的法例条文，即《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80条，裁决理由及 / 或判刑理由须在21天内转为文字纪录，并由有关法官签署。

在裁判法院聆讯的案件，司法决定是以口述方式于法庭宣告，并无书面判决。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04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过去5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分别由法庭、警务处、社会福利署所申请及颁布的儿童保护令数字，及相关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分类。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5)

答复：

法院可因应香港警务处、社会福利署及香港海关等政府部门提出的申请，或自行决定而颁布照顾保护令。

过去5年，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颁布的照顾保护令数目如下：

| 与以下部门提出的案件有关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香港警务处 | 638 | 484 | 354 | 300 | 188 |
| 社会福利署 | 305 | 359 | 280 | 309 | 269 |
| 香港海关 | 0 | 0 | 1 | 0 | 20 |
| 总计 | 943 | 843 | 635 | 609 | 477 |

司法机构并无就(a)保护令是否因应申请或法院自行决定而颁布；及(b)照顾保护令的分类，备存上述数字的分项资料。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71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的需时；
- 2) 因不合理理由离婚的数字，特别是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赡养费的离婚 / 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男女比例、国籍分类数字；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男女比例、国籍分类数字；
- 7) 法庭要求父母参与共亲职课程的有关数字，男女比例、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742)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然而，司法机构备存于相关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而此等统计数字或与第(1)项的第一部分有关。过去5年的相关数字如下：

| 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在该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 22 543 | 23 255 | 22 960 | 21 980 | 21 467 |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8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会：

- (1) 裁判法院、各审裁处、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等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体) 裁判官的合约期；
- (3) 过去5年，非全职暂委裁判官及暂委法官的数目；
- (4) 过去3年，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以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者：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04)

答复：

-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 | | | |
|-----------------|----------|----|--------------------|-----------|
| 法院级别 | 职级 | 编制 |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 月薪 (元) |
| 终审法院 | 首席法官 | 1 | 19 | 306,150 |
| | 常任法官 | 3^ | 18 | 297,650 |
| 上诉法庭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1 | 18 | 297,650 |
| | 上诉法庭法官 | 13 | 17 | 268,350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 | | | |
|--|--|----|--------------------|----------------------|
| 法院级别 | 职级 | 编制 |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 月薪 (元) |
| 原讼法庭 高等法院 聆案官办事处 | 原讼法庭法官 | 34 | 16 | 255,750 |
| | 司法常务官 | 1 | 15 | 211,400 |
| |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 4 | 14 | 192,750 – 204,500 |
| | 副司法常务官 | 6 | 13 | 180,650 – 191,500 |
|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区域法院 聆案官办事处 |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 1 | 15 | 211,400 |
|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 1 | 14 | 192,750 – 204,500 |
| | 区域法院法官 | 35 | 13 | 180,650 – 191,500 |
| | 土地审裁处成员 | 2 | 12 | 155,400 – 164,950 |
| | 司法常务官 | 1 | 11 | 143,150 – 151,750 |
| | 副司法常务官 | 3 | 10 | 130,950 – 138,900 |
|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 总裁判官 | 1 | 13 | 180,650 – 191,500 |
| |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 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 任审裁官 | 11 | 11 | 143,150 – 151,750 |
| | 死因裁判官 / 劳资 审裁处 审裁官 / 小额钱债 审裁处审裁官 / 裁判官 | 71 | 10 | 130,950 – 138,900 |
| | | | 7-10 | 115,905 – 138,900 |
| | 特委裁判官 | 11 | 1 - 6 | 75,335 – 89,010 |
| | | | | |

^ 不包括一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 (2) 裁判官是以为期3年的合约、3×3年的接连合约或按常额编制及可享退休金条款受聘。
- (3) 在过去五年，即2012年至2016年期间每年的3月1日，从司法机构以外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如下（不包括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

| 职位 | 1.3.2012 | 1.3.2013 | 1.3.2014 | 1.3.2015 | 1.3.2016 |
|------------------|-----------|-----------|-----------|-----------|-----------|
|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 4 | 7 | 5 | 2 | 9 |
| 高等法院 暂委副司法常务官 | 0 | 0 | 1 | 1 | 1 |
|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 1 | 1 | 0 | 0 | 2 |
| 土地审裁处暂委成员 | 1 | 1 | 0 | 0 | 0 |
| 暂委裁判官 | 25 | 10 | 24 | 12 | 17 |
| 暂委特委裁判官 | 8 | 5 | 9 | 5 | 4 |
| 总计 | 39 | 24 | 39 | 20 | 33 |

- (4) 至于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

就于2016-17年度出访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内地），司法机构的预算开支为107.2万元。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013-14财政年度至2015-16财政年度)

2013-14财政年度

| 日期 |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
|---------------|--|
| 27.4.2013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发表演讲 |
| 20.5.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4-25.5.2013 | 主任裁判官练锦鸿出席于深圳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研讨会 |
| 28.5.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明蓉访问司法机构 |
| 16-19.7.2013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时的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陈兆愷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访问北京,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官员会面 |
| 8.8.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十一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9.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18.9.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率领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3-25.9.2013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伟昌、首席区域法院法官潘兆童及当时的署理总裁判官李庆年出席于新竹(台湾)举行的第二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
| 16.10.2013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北京国家法官学院发表演讲 |
| 22.10.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罗东川率领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2-24.10.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局长王少南率领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0.12.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1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1.1.2014 |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访问司法机构 |

| 日期 |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
|-----------|----------------------------|
| 18.2.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访问司法机构 |

2014-15财政年度

| 日期 |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
|--------------|---|
| 24-25.4.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率领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12-13.5.2014 | 当时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朱佩莹及区域法院法官麦莎朗于北京参加以「跨境家庭法问题和儿童福祉：亚太视角」为主题的国际会议 |
| 26-27.5.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率领十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10-12.7.2014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天津南开大学法学院主持讲座 |
| 21-22.8.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胡云腾率领四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14.10.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郑善和访问司法机构 |
| 5.11.2014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韩红女士率领十四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4.11.2014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甘藏春访问司法机构 |
| 14.1.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19.3.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日期 |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
|---------------|---|
| 12.5.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省份高级人民法院11人法官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1-22.5.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副局长唐虎梅率领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6-28.7.2015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潘兆童及总裁判官李庆年出席于澳门举行的第三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
| 2-4.9.2015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访问北京，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 |
| 25.9.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率领12人代表团出席终审法院大楼启用典礼 |
| 18-20.11.2015 |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出席于北京举行由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及北京大学合办的第三届法治会议 |
| 23.11.2015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北京国家法官学院主持讲座 |
| 25-26.11.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贺荣副院长率领四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1.12.2015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访问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和深圳前海法院，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官员会面 |
| 9.12.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率领三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19.1.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赵晋山率领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5.1.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访问司法机构 |
| 28.1.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黄惠康访问司法机构 |
| 24.2.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徐宏访问司法机构 |
| 14.3.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港澳台司司长冯铁率领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 23.3.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率领五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会：

九龙城裁判法院现正使用的保安公司名称、合约期、所雇用的主管、员工、持牌保安员数目、所涉及的开支。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05)

答复：

司法机构各办公大楼的楼宇保安服务，均经公开招标，并根据两份独立的服务合约由外判承办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约涵盖香港岛的办公大楼，而另一份合约则涵盖九龙及新界的办公大楼，包括九龙城法院大楼。两份服务合约现时的承办商均为威智护卫有限公司，合约期为两年，至2016年6月1日届满。

根据服务合约，所有保安人员均需持有按《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460章)规定签发的有效乙类保安人员许可证。在一般情况下，共有10名保安人员(包括1名保安主管及9名保安员)会被派驻九龙城法院，但派驻的保安员实际人数或因应运作需要而时有增减。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九龙城法院涉及保安员服务的开支约为1,122,000元。

此外，根据《警队条例》（第232章）第10(p)条，警方有法定职责采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并于有特别作出的命令时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维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内的警员编制外，由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员，负责执行裁判法院内的人群调度职务。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员在警方监督下负责人群调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负责指挥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6-17年度在「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方面的开支预算较2015-16年度的预算大幅增加了13.5%，原因为何？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06)

答复：

2016-17年度就纲领(1) (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的拨款较2015-16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13.5%，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2016-17年度净增设司法人员及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支援各运作方面的费用。

于2016-17年度，将会删减的非司法人员职位为24个，将会开设的司法人员及非司法人员职位则分别为3个及74个。因此，司法机构净增加的职位为53个。司法机构拟增设53个职位，包括3个司法人员职位及50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 目的 | 职位数目 | 职级 |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
|--|------|---|---------------------|
| 为日后的西九龙法院大楼 (当新的西九龙裁判法院 (将取代现有的荃湾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 | 25 | 2 审裁官 1 裁判官 1 一级会计主任 1 法庭一级传译主任 2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2 文书主任 1 司法书记 11 助理文书主任 | 1,203万 |

| 目的 | 职位数目 | 职级 |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
|---|-------------|---|---------------------|
| 审裁处都将集中于此) 增设的法庭及新措施提供所需的支援 | | 3 文书助理 1 二级工人 | |
| 为新措施提供支援，其中包括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全面实施新的编案安排；当按照「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研发的新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施行后，对其开始进行维修保养的工作；以及为司法机构制定及实施长远的办公地方使用策略 | 22 (净增加) | 1 首席行政主任 1 总行政主任 1 高级建筑师 <i>删除1个高级建筑师职位以作抵销</i> 1 高级行政主任 1 系统经理 1 助理电脑操作经理 1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高级电脑操作员 4 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1 文书主任 7 助理文书主任 | 1,257万 |
| 加强现有服务，例如：加强支援，以应付日渐增加的工作量等 | 6 | 1 二级行政主任 1 司法书记 3 助理文书主任 1 文书助理 | 174万 |
| 调整职位的职级以应付运作上的需要 | 0 (净增加) | 3 文书助理 2 二级工人 <i>删除5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以作抵销</i> | 3万 |
| 为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及档案存废工作提供持续支援 | 0 (净增加) | 1 高级系统经理 1 总司法书记 1 高级行政主任 2 系统经理 1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2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司法书记 4 助理文书主任 | 0万 |

| 目的 | 职位 数目 | 职级 |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
|----|----------|--|---------------------|
| | | 2 二级工人 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 1 高级系统经理 1 总司法书记 1 高级行政主任 2 系统经理 1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2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 编制主任 3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司法书记 4 助理文书主任 2 二级工人 | |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会九龙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 (1) 过去5年，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各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该裁判法院「各名」(整体)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各人员的合约期；
- (3) 合约及非合约员工的数目；
- (4) 过去5年，该法院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
- (5) 过去4年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07)

答复：

- (1) 九龙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在编制上有42个支援人员职位。在过去5年期间，即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该42个支援人员职位的薪金开支 (以薪级中点年薪开支计算*) 约数如下 —

| <u>2011-12</u> | <u>2012-13</u> | <u>2013-14</u> | <u>2014-15</u> | <u>2015-16</u> |
|----------------|----------------|----------------|----------------|----------------|
| 910 | 960 | 1,000 | 1,040 | 1,090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2) 九龙城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42个支援人员职位，全部都是司法机构常额编制内的公务员职位。截至2016年3月1日，有1个空缺尚未填补。该职位有待聘用公务员填补；司法机构目前以为期12个月的合约聘用了1名非公务员合约员工，提供相关支援，以作为暂缓措施。

- (3) 请参阅上文(2)的答复。
- (4) 与内地有关团体的交流或活动主要由司法机构统筹；当中部分活动可能涉及到访香港各个级别的法院，包括九龙城裁判法院，作为访问行程的一部分。
- (5)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九龙城裁判法院现正使用的升降机保养维修公司名称、合约期、所涉及的开支、过去5年，升降机维修的次数、日期、时间。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08)

答复：

就所有司法机构建筑物内的机电服务、空调服务、屋宇装备及电子设施，包括九龙城法院大楼的升降机，有关维修服务均由政府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根据一项为期5年的服务水平协议提供，该协议将于2017年3月31日届满。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过去5年有关九龙城法院大楼的升降机维修保养开支的资料。机电署负责监督其所聘用为九龙城法院大楼升降机提供维修服务的承办商；至于与机电署和该承办商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则由1名职级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的九龙城法院大楼场地管理人员负责处理。

于过去5年，机电署所聘用的承办商为九龙城法院大楼的9部升降机进行了大约200次定期检查和 / 或维修工程。司法机构并无备存关于升降机维修工程的日期和时间的分项记录。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九龙城裁判法院在亚皆老街的1号升降机的开放时间、保养维修公司名称、合约期、涉及开支；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保养及管理、过去5年，升降机维修的次数。司法机构会否需要增加拨款，加设多1部在亚皆老街的升降机，以解决经常声称维修，导致伤残人士不便的问题。

提问者：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09)

答复：

就所有司法机构建筑物内的机电服务、空调服务、屋宇装备及电子设施，包括九龙城法院大楼的升降机，有关维修服务均由政府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根据一项为期5年的服务水平协议提供，该协议将于2017年3月31日届满。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过去5年有关九龙城法院大楼的升降机维修保养开支的资料。机电署负责监督其所聘用为九龙城法院大楼升降机提供维修服务的承办商；至于与机电署和该承办商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则由1名职级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的九龙城法院大楼场地管理人员负责处理。

为了便利使用者进出九龙城法院大楼的法庭，1号升降机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正至下午6时30分，以及星期六上午8时正至下午1时30分。于过去5年，机电署所聘用的承办商为九龙城法院大楼的9部升降机进行了大约200次定期检查和 / 或维修工程。

根据九龙城法院大楼升降机系统的设计，1号升降机是唯一可以由亚皆老街直达法院大堂的升降机。司法机构知悉，因定期检查和 / 或维修而导致1号升降机暂停服务，会对法庭使用者造成不便。司法机构正咨询机电署，以确定能否就此情况作出即时或长远的措施，加强升降机服务。此外，司法机构亦会与政府的相关技术部门商讨，研究较持续改善有关情况的可能方法。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过去5年，九龙城裁判法院停车场内：共有多少个泊车位，供司法机构雇用的职员使用；共有多少个泊车位，供非司法机构雇用的职员使用；共有多少个泊车位，供九龙城裁判法院内商户或外判服务公司的职员使用；司法机构雇用的职员使用的收费及相关年度的收入；非司法机构职员雇用的收费及相关年度的收入；商户或外判服务公司的职员使用的收费及相关年度的收入；停车场开放时间；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管理及监管；停车场管理服务有否外判管理；若有，外判公司名称、合约期、涉及开支；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监管；停车场共有多少个泊车位；停车场泊车位使用率。

提问者：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0)

答复：

司法机构所有建筑物的停车位，都是编配予司法机构的人员，以及来自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于有关建筑物工作或因公务到访的法庭使用者。司法机构并无收取费用。

九龙城法院大楼总共有32个停车位，全部都是以此类原则编配。现时停车场由1名职级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的场地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停车场使用率的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过去5年，九龙城裁判法院、荃湾裁判法院、屯门裁判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分别负责的清洁、灭虫及灭鼠公司名称、合约期、涉及开支；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监管；请提供灭虫及灭鼠的次数；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1)

答复：

所有法院大楼 (位于联用大楼内的法院除外) 的清洁服务由两份服务合约所涵盖。其中一份合约的服务范围涵盖位于香港岛及九龙区的司法机构大楼，另一份则涵盖位于新界区的司法机构大楼。两份合约均透过公开招标批出。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为高等法院大楼、九龙城法院大楼、荃湾法院大楼及屯门法院大楼^{注一}提供清洁服务的公司名称及相关服务合约期列述如下：

注一 区域法院位于联用大楼内，而该大楼的清洁服务由政府的政府产业署安排。司法机构并无该大楼的清洁服务承办商或所涉开支的资料。

| 公司名称 | 地点 | 合约期 |
|------------|---|--|
| 庄臣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法院大楼 • 九龙城法院大楼 | 同一份合约，每份合约为期两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 (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 碧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荃湾法院大楼 • 屯门法院大楼 | 同一份合约，每份合约为期两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 (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灭虫及灭鼠服务方面，所有司法机构大楼（包括高等法院大楼、九龙城法院大楼、荃湾法院大楼、屯门法院大楼及区域法院）均由同一个承办商提供。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提供灭虫及灭鼠服务的公司名称及相关服务合约期列述如下：

| 公司名称 | 合约期 |
|------------|---|
| 时运灭虫服务有限公司 | 1份为期1年的合约，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0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2日。 |
| 惠康灭虫服务有限公司 | 4份合约（每份合约为期1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 (b) 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 (c) 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及 (d) 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
| 利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份为期1年的合约，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

清洁服务承办商和灭虫及灭鼠服务承办商按合约条款规定所履行的服务，其日常监管工作由个别场地管理人员（职级为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 高级行政主任）执行。

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司法机构为高等法院大楼、九龙城法院大楼、荃湾法院大楼、屯门法院大楼及区域法院^{注二}聘用清洁服务和灭虫及灭鼠服务的开支，以及已进行的灭虫及 / 或灭鼠工作总次数如下：

| 财政年度 | 5个法院的清洁服务 ^{注二} 和灭虫及灭鼠服务开支 (元) | 5个法院的灭虫及灭鼠 工作总次数 |
|---------------------------|---|---------------------|
| 2011-12 | 277.5万 | 21 |
| 2012-13 | 303.6万 | 25 |
| 2013-14 | 354.7万 | 26 |
| 2014-15 | 346.6万 | 29 |
|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 370.2万 | 25 |

注二 就区域法院而言，只限于灭虫及灭鼠的开支和次数。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5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透过司法机构投诉组，处理投诉的数字 (包括裁判法院名称及被市民投诉个案的数目)。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2)

答复：

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负责处理与司法机构的司法机构政务处之行政事宜有关的投诉，例如职员态度、行政程序、服务质素及设施。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处理有关为所属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 (包括政府各局或各部门、立法会秘书处或议员、申诉专员或其他公营机构转介的个案)的投诉个案总数如下：

|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东区裁判法院 | 7 | 4 | 4 | 5 | 4 |
| 粉岭裁判法院 | 0 | 2 | 2 | 1 | 3 |
| 九龙城裁判法院 | 3 | 4 | 4 | 2 | 2 [#] |
| 观塘裁判法院 | 0 | 2 | 4 | 10 | 4 |
| 沙田裁判法院 | 1 | 6 | 2 | 0 | 1 |
| 荃湾裁判法院 | 1 | 3 | 3 | 5 | 1 |
| 屯门裁判法院 | 4 | 4 | 3 | 1 | 4 [#] |

备注：# 在2015年处理的其中一宗投诉，涉及两个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九龙城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立法会议员或立法会秘书处转介跟进的投诉个案的数字（包括裁判法院名称及被市民投诉个案的数字）。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3)

答复：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处理经由立法会议员或立法会秘书处转介有关为所属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个案数目如下：

|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东区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0 |
| 粉岭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0 |
| 九龙城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2 [#] |
| 观塘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0 |
| 沙田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0 |
| 荃湾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0 |
| 屯门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1 [#] |

备注：# 在2015年处理的其中一宗投诉，涉及两个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九龙城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49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申诉专员公署及平等机会委员会，转介跟进的投诉个案的数字（包括裁判法院名称及被市民投诉个案的数目）。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4)

答复：

过去5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并无接获任何经平等机会委员会转介有关为所属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个案。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处理经由申诉专员转介有关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个案数目如下：

|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东区裁判法院 | 0 | 1 | 0 | 2 | 0 |
| 粉岭裁判法院 | 0 | 0 | 0 | 0 | 0 |
| 九龙城裁判法院 | 1 | 0 | 0 | 1 | 0 |
| 观塘裁判法院 | 0 | 0 | 1 | 2 | 0 |
| 沙田裁判法院 | 0 | 2 | 1 | 0 | 0 |
| 荃湾裁判法院 | 0 | 0 | 1 | 1 | 0 |
| 屯门裁判法院 | 1 | 0 | 0 | 0 | 0 |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九龙城裁判法院、荃湾裁判法院、屯门裁判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分别负责的清洁公司名称、合约期、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管理、过去5年，灭虫及灭鼠的次数。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5)

答复：

所有法院大楼 (位于联用大楼内的法院除外) 的清洁服务由两份服务合约所涵盖。其中一份合约的服务范围涵盖位于香港岛及九龙区的司法机构大楼，另一份则涵盖位于新界区的司法机构大楼。两份合约均透过公开招标批出。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为高等法院大楼、九龙城法院大楼、荃湾法院大楼及屯门法院大楼^注提供清洁服务的公司名称及相关服务合约期列述如下：

注 区域法院位于联用大楼内，而该大楼的清洁服务由政府的政府产业署安排。司法机构并无有关该大楼的清洁服务承办商或所涉开支的资料。

| 公司名称 | 地点 | 合约期 |
|------------|---|--|
| 庄臣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法院大楼 • 九龙城法院大楼 | 同一份合约，每份合约为期两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 (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 碧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荃湾法院大楼 • 屯门法院大楼 | 同一份合约，每份合约为期两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 (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清洁服务承办商和灭虫及灭鼠服务承办商按合约条款规定所履行的服务，其日常监管工作由个别场地管理人员（职级为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 高级行政主任）执行。

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为高等法院大楼、九龙城法院大楼、荃湾法院大楼、屯门法院大楼及区域法院进行的灭虫及 / 或灭鼠工作总次数如下：

| 财政年度 | 在这5个法院内进行灭虫及灭鼠工作总次数 |
|------------------------|---------------------|
| 2011-12 | 21 |
| 2012-13 | 25 |
| 2013-14 | 26 |
| 2014-15 | 29 |
|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 25 |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荃湾裁判法院、九龙城裁判法院有没有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通道，供市民使用。其开放时间是什么？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6)

答复：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司法机构致力为所有法院大楼（包括荃湾法院大楼及九龙城法院大楼）的法庭使用者提供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通道。各法院大楼已装设供残障人士 / 轮椅使用者专用的洗手间，而在法庭聆讯期间亦会为有听觉障碍的法庭使用者提供助听器。至于大楼通道方面，司法机构亦因应实际情况在个别大楼装设了出入斜道、触觉引路带、畅通易达升降机 / 楼梯升降机或宽阔通道。在一般办公时间内，法庭使用者可在法院登记处开放期间（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及星期六上午9时至中午12时）使用有关设施。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有否聘用残疾人士。若有，有多少位？各法院有否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通道供他们使用；若没有，原因如何，有否鼓励残疾人士的就业政策。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7)

答复：

截至2016年3月10日，司法机构共雇用33名残疾人士。司法机构各大楼均设有无障碍设施，例如为轮椅使用者而设的斜道、畅通易达洗手间及畅通易达停车位等。此外，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亦会提供辅助器具，如点字记事本等，以便利他们履行职务。

司法机构政务处欢迎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在职位招聘时采用适用于公务员招聘的做法，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残疾申请人毋须经过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 招聘考试。适合受聘的应征者可获给予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即使该等应征者因残疾而未必能够执行有关职级每个职位的全部职务，仍可获推荐聘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详细告知，各裁判法院分别有什么节约能源措施？同时，请告知措施成效。

提问者：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8)

答复：

司法机构一向致力节约能源。就现有的法院大楼（包括裁判法院大楼）而言，司法机构一直分阶段进行多项加装工程，以改善现有的节能基础设施，当中包括：

- (a) 以更节能的设备取代现有的照明装置、升降机控制系统及制冷机组；
- (b) 「出口」指示牌使用发光二极管灯箱取代传统的照明灯箱；
- (c) 在适当的地方安装移动感应器；以及
- (d) 安装分区照明系统及时间掣照明装置。

此外，我们同时采取多项内务管理措施以节省能源，当中包括：

- (a) 使用法庭及会议室后，在离开时立即关掉空调及照明设备；
- (b) 在较凉的月份，当室外温度及湿度较低时，开动通风装置（代替制冷机组），并于夏天将法庭以外地方的室内温度设定为摄氏25.5度；

- (c) 使用时间掣，在下班后关掉共用设备，并采用智能插座，减低办公室器材在备用状态下的耗电量；
- (d) 定期进行保养检查，以确保照明及空调系统的操作合乎能源效益；
- (e) 购买附有能源标签的办公室器材及电器；以及
- (f) 向员工灌输环保管理知识，同时鼓励他们就办公室器材减少使用备用模式，并于无需使用时从插座拔去设备的充电器及适配接头。

至于新大楼工程方面，新西九龙法院大楼会采用多种节能装置，包括：水冷式制冷机、光伏系统、配备人流感应器的自动扶手电梯、升降机内设置具自动开 / 关功能的照明装置及抽气扇、设有用户感应器及日光感应器的电脑照明控制系统，以及发光二极管射灯及聚光灯等。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在裁判法院推行上述措施所达成效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5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就司法复核，针对有关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行政决定的司法复核案件数字。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9)

答复：

司法机构只备存司法复核案件的整体统计数字，而并无备存所要求的分项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各裁判法院，有否任何单张、小册子、海报告知公众，有权就任何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行政决定不满，可作出投诉或司法复核，以保障市民权益。若有，是什么，放在什么地方；网上可否下载；若否，原因如何，是否包庇职员剥削市民权益。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20)

答复：

市民可就行政方面的问题向各法院登记处 / 办公室指定的投诉主任及 / 或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作出投诉。各法院登记处 / 办公室及投诉组的联络方法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

此外，各级法院在不同地方亦备有意见表格以供索取，同时又设立了意见收集箱，让市民可向司法机构政务处表达意见、提出建议或作出投诉。

至于司法复核方面，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备有关于如何申请司法复核的单张以供索阅，而有关单张亦已上载至该中心的网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有否任何规定，各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多少年须调职或调岗位1次。若有，多少年须调职1次；同时，请以表列详细告知，有否任何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够期仍未调职或调岗位。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21)

答复：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主要由司法书记职系人员及文书职系人员组成。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有调职安排，目的是让他们在不同范畴吸取经验，并提升其能力和技能，以助他们在职系内发展事业，同时亦配合运作上的需要。司法机构在考虑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职系的人手情况及个别人员的事业发展后，会对司法书记作出调职安排。至于该职系人员的调职时间，则并无硬性规定。

在文书职系人员方面，他们属于公务员一般职系，司法机构依循由政府公务员事务局一般职系处所实施的现行职位调派政策。一般而言，司法机构会在6至8年间对文书职系人员作出内部职位调派安排。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九龙城裁判法院的外判保安员是否有划一的制服。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22)

答复：

司法机构各办公大楼的楼宇保安服务，均经公开招标，并根据两份独立的服务合约由外判承办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约涵盖香港岛的办公大楼，而另一份合约则涵盖九龙及新界的办公大楼，包括九龙城法院大楼。根据有关的楼宇保安服务合约，所有保安员（包括在九龙城法院大楼工作的保安员）均须穿着制服。

另一方面，根据《警队条例》（第232章）第10(p)条，警方有法定职责采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并于有特别作出的命令时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维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内的警员编制外，由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员，负责执行裁判法院内的人群调度职务。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员会在警方监督下负责人群调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负责指挥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过去3年，在当有示威人士，在九龙城裁判法院示威的时候，裁判法院有否通知警方在法院范围维持秩序。若有，多少次？是什么职级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负责通知警方；现有的外判保安公司是否没有能力维持法院范围的秩序。

提问者：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23)

答复：

根据《警队条例》(第232章)第10(p)条，警方有法定职责采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并于有特别作出的命令时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维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内的警员编制外，由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员，负责执行裁判法院内的人群调度职务。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员在警方监督下负责人群调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负责指挥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员。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各办公大楼的楼宇保安服务，均经公开招标，并根据两份独立的服务合约由外判承办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约涵盖香港岛的办公大楼，而另一份合约则涵盖九龙及新界的办公大楼，包括九龙城法院大楼。各场地的场地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外判承办商在个别法院大楼所提供的楼宇保安服务，而就九龙城法院大楼而言，负责监督的人员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职级。该场地管理人员并无备存任何有关于过去3年报警的记录。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50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九龙城裁判法院的露明道门口及屯门裁判法院地下不准泊车位置，在过去3年，有多少违例私家车或电单泊车；在该处泊车罚则是什么？是什么职级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负责监管？在过去3年，共有多少架违例私家车泊车被罚？

提问者：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24)

答复：

由于九龙城法院大楼的露明道入口及屯门法院大楼的地下入口分别属相关法院大楼的范围，故由司法机构所聘用的保安员处理于该两处未经授权泊车的情况。相关场地的场地管理人员（职级为高级一等司法书记）会留意有关情况，并已指示保安员加紧巡逻，以防止有人未经授权而于该等地点停泊车辆。司法机构会监察有关情况；如情况没有改善，司法机构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任何有关在相关范围内未经授权泊车的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2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过去5年，劳资审裁处就以下类别：欠薪，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代通知金，假期薪金的处理个案数字，和解数字，胜诉数字，以及涉及金额。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4)

答复：

就申索数目而言，劳资审裁处并无备存以申索性质划分的分项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5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司法职位不足，以及司法案件的愈加复杂，令高等法院案件的聆讯轮候时间，较司法机构所订目标时间为长，特别是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2014年及2015年刑事固定审期案件由入禀公诉署至聆讯实际平均轮候时间甚至基本超于目标时间一倍。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手和素质，是确保香港司法机关工作效率以及香港的优良法治的关键。

政府可否告知目前检讨高等法院司法职位不足工作的进程情况？在未来招聘高等法院法官时，有否措施增加应聘者的意愿？如有，具体措施为何？

提问者： 廖长江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3)

答复：

根据最近一轮的司法职位编制检讨结果，司法机构在2015年3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增设司法职位，包括3个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及1个原讼法庭法官职位。高等法院新的司法人员编制为1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职位、13个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及34个原讼法庭法官职位。司法机构会不时检讨上述司法职位编制是否足够。

自2012年起，司法机构较以往更经常进行公开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自2012年起，司法机构进行了三轮招聘工作，合共作出了16项原讼法庭法官的任命。最近一轮于2014年展开的招聘工作将接近完成，预计进一步的任命将会在适当时间公布。司法机构计划在2016年年中展开下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

根据过往数轮公开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经验，此级别法院遇到招聘困难。为解决在招聘原讼法庭法官方面的困难及应付司法机构整体的长远需要，司法机构已采取下述行动：

(a) 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

目的在于对现时的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进行检讨，研究其是否足以吸引足够数量的合适优秀人才加入法官行列。有关检讨现已完成，而司法机构亦已向政府提交报告，并就法官及司法人员若干方面的服务条件作出改善建议。

(b) 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一个内部工作小组，由一名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担任主席，就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进行全面研究，及就应否更改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作出建议。司法机构已聘请顾问进行顾问研究。有关顾问将向司法机构内外的持份者收集意见，并会参考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司法机构将会因应运作上的需要，继续不时检讨各级法院的司法人员编制及人手情况。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0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各级法院在2015-16年度处理有关涉及前年非法占领、去年一些不法份子发起一连串破坏社会秩序的冲击行动，与及今年旺角暴动的诉讼个案数目及涉及的开支为多少，而司法机构预计在2016-17年度处理有关涉及前年非法占领、去年一些不法份子发起一连串破坏社会秩序的冲击行动，与及今年旺角暴动的诉讼个案数目及涉及开支为多少？

提问人： 谭耀宗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

答复：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8日，于各级法院展开与占领运动有关的案件共有90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 法院级别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总计 |
|-----------|-----------|-----------|-----------|
| 高等法院 | 36 | 24 | 60 |
| 区域法院 | 1 | 0 | 1 |
| 裁判法院 | 29 | 0 | 29 |
| 小额钱债审裁处 | 0 | 0 | 0 |
| 总计 | 66 | 24 | 90 |

此外，截至2016年3月8日，现正由裁判法院处理与2016年2月在旺角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案件共50宗。

这些案件带来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机构以现有的资源处理。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